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長

七九

稿 擬 稿 會 稿

賈克剛

汪

張克剛

七卅

檔 案 去 年 中 華 民 國

字 第

人 衡 字 第

七 月 廿 日

七 月 廿 五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七 月 九 日

月 日

11232 時 封 發 號

時 蓋 印

時 校 對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核 簽

時 擬 稿

時 交 辦

由

事

文 收 總

查 本 廳 查 查 查

補 建

112232

科 員 徐 光 國 答 覆 疾 來 症 請 予 緩 刊 一 案 完

急 久 由

文 成 電

送 達

保 安 司 令 部

別 類

件 附

3449

3449

○

634

代電

湖北全省保安司令部查奉廳令級職員軍訓編組名冊業經以廳建人銜字第一〇三。強代電送達在案。茲接科員徐先國本年七月二十七日呈稱：奉廳組訓業經編隊，行將開始訓練。職因患盲腸炎，割治不久，刀口未長，結實堅固，喉不能操作，謹報請全核，准予緩訓。為禱。等情。經查康安相，應實登照。惠允。中緩訓為荷。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干。建人銜

印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股長李

主任張

廳長余

人事室

轉呈

七
解

職

徐虎視

徐先國



47

答呈
於本年七月廿七日
本廳

本廳組訓業經編隊，行將開始訓練，職因
患盲腸炎，割治不久，刀口未長，結實，醫囑不
能操作。理合咨呈，請

鑒核准予緩訓，為禱！

謹呈

可

坑

(電代)

部令司安保省全北湖

事 由 受 文 者

准電以貴廳科員徐先國因病未痊請
予緩訓一案電復查上由。

省府建設廳

本年七月一日達人衛字第四三三二號代雷誦志

二該員因患膏腸炎割治刀口未長結實光經貴廳查屬實在所請緩

奉來已交該員陳生抄存

兼司令

張篤倫

又机



續虎親

今之
在
宋

監印梅定華
校對鄒逸民

文

發

駐	字	日	附
地	號	期	件

廿年八月九日
保學第一三二〇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日

陳先如

縣建字第 42389 號